

太和县大新镇人民政府框架协议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34122220250826000204 号

采购人(甲方)：太和县大新镇人民政府

中标人(乙方)：太和县博瑞商贸有限公司

购货单位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太和县大新镇人民政府
供货单位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太和县博瑞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需求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品名	品名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挂机 1.5 匹	美的 KFR-35GW/G3-1	套	2	2780元	5,560.00元
合计					5,560.00元

金额合计：5,560.00元，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仟伍佰陆拾元整。

交付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，乙方未按期限交付，甲方有单方解除权。

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执行：

- (1) 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(2)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；
- (3)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；
- (4) 没有上述标准的，或虽有上述标准，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

1. 产品的交货单位：太和县博瑞商贸有限公司

2. 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（1）项执行：

- (1) 乙方送货
- (2) 乙方代运
- (3) 甲方自提自运。

3.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 采购人指定地点

4. 现场卸货由 乙方 负责。

第四条 产品的交（提）货期限：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交付使用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

货到后，经过甲方确认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无异议后，乙方开具发票后 7 日内付款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票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全面履行开票义务。

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 1 天内（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）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乙方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第七条 质保服务及检验标准

1. 自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[6]年为免费质保期；质保期内，货物出现任何问题或故障，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维修、更换，质保期自维修、更换后重新计算；超过质保期的，非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、更换的乙方仅向甲方收取材料费；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仍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维修、更换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

可以选择解除合同，也可以选择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，并由乙方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费用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（颍上县人民法院），由此引起诉讼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和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购货单位盖章（甲方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供货单位盖章：（乙方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